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廊政办字〔2018〕148号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廊坊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廊坊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廊坊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近 20 年来，廊坊市经济社会高速发展，中心城区面积大幅度扩张，城市规模和城市功能布局发生了巨大变化，城市总体规划历经多次修编，据 2016 年 12 月省政府批准的《廊坊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中心城区面积已由 1996 年的  $43\text{km}^2$  增加到  $485.2\text{km}^2$ ，城市中心区呈现多组团、多功能发展的布局。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和省政府批准的《廊坊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冀政字〔2016〕69 号），廊坊市提出以 1996 年版声功能区划为基础，以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为范围，科学划定调整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原廊坊市环境保护局委托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和廊坊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技术单位，开展《廊坊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技术工作。

本次中心划分范围以廊坊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为基准，包括中心组团、万庄组团、九州组团、开发区组团和临空经济区五个区域，总面积  $485.80\text{km}^2$ 。此次划分范围不包括临空经济区，永定河泛区作为泄洪区，不进行建设，暂不划分。因此，本次区划总面积为  $352.1\text{km}^2$ 。

根据划分结果，廊坊市中心城区声功能区划共分为四个类别。其中 1 类声功能标准适用区面积为  $195.1\text{km}^2$ ，占区划总面积的 55.6%；2 类声功能标准适用区面积为  $103.8\text{km}^2$ ，占区划总面

积的 29.6%；3 类声功能标准适用区面积为  $52.3\text{km}^2$ ，占区划总面积的 14.9%；4 类声功能标准适用区包括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铁路干线，其中公路长度 765.36km，铁路长度 42.9km，铁路场站面积  $0.952\text{km}^2$ 。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编制技术方案将形成划分方案文本和图集，报市政府批准实施，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 第一章 总 论

### 第一条 区划目的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是城市噪声环境污染控制与治理的基础和依据，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区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为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提供科学依据和环境目标，对于加强城区声环境综合整治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和河北省空间战略的优化调整，廊坊市面临着更多的发展机遇和更大的挑战。2016 年 12 月 30 日，省政府批准实施《廊坊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中心城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需进行重新划分工作，经廊坊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区划对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创造安静舒适的人居环境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 第二条 区划基本原则

1. 区划应以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程度与范围，有利于提高声环

境质量为宗旨。

2. 区划应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3. 区划应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4. 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text{km}^2$ 。山区等地形特殊的城市，可根据城市的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
5. 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严格控制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6. 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声环境功能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7. 宜粗不宜细，宜大不宜小，宜连不宜断。
8. 本次调整尽量不降低现有区划的功能区类别。

### 第三条 区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3.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5.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6.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 8.《声学、机动车定置噪声测量方法》(GB/T14365—93);
- 9.《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T12525—90);
- 10.《廊坊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年)》;
- 11.《廊坊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
- 12.《廊坊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13.《廊坊市城区噪声监测数据》(2012—2018年);
- 14.1996年廊坊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
- 15.廊坊市交通道路现状;
- 16.廊坊市土地利用现状;
- 17.廊坊市环境质量现状;
- 18.廊坊市社会经济现状。

#### **第四条 区划范围**

本次中心城区划分范围以廊坊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为基准，划分区域主要包括中心组团、万庄组团、九州组团和开发区组团四个区域，区域总面积约352.1km<sup>2</sup>。

永定河泛区作为泄洪区，不进行建设，暂不划分。中心城区西部的临空经济区正在编制环境保护总体规划，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机场周围区域受飞机通过（起飞、降落、低空飞跃）噪声的影响，不适用于该标准，因此临空经济区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待其环境保护总体规划批准后，纳入中心城区声功能区划一并管理。机场建成通航后，飞机通过（起飞、降落、低空飞跃）对中心城区西部可能会造成一定影响，建议机场建成后，根据受影响区域范围及时调整用地性质，

结合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调整受影响区域声环境功能。

## 第五条 区划年限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区划的基本原则“5.5 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本次区划的基准年为2018年，建议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5年做一次调整。

## 第六条 技术路线

本次区划工作主要技术路线包括：

1. 搜集噪声区划工作资料，包括廊坊市经济统计资料，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用地现状及规划、城市交通现状及规划等；
2. 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分析城区环境噪声分布特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 对城区用地类型及总体规划进行分析，确定区划单元，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初步划定各区划单元的区域类型；
4. 把多个区域类型相同且相邻的单元连成片，充分利用交通干线（主干线及以上级别）、区行政边界、河流、沟壑、绿地等自然地形作为区划边界；
5. 对初步划定的区划方案进行分析、调整，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6. 确定区划方案，绘制区划图；
7. 编制区划技术报告，并报政府部门审批、公示等。

技术路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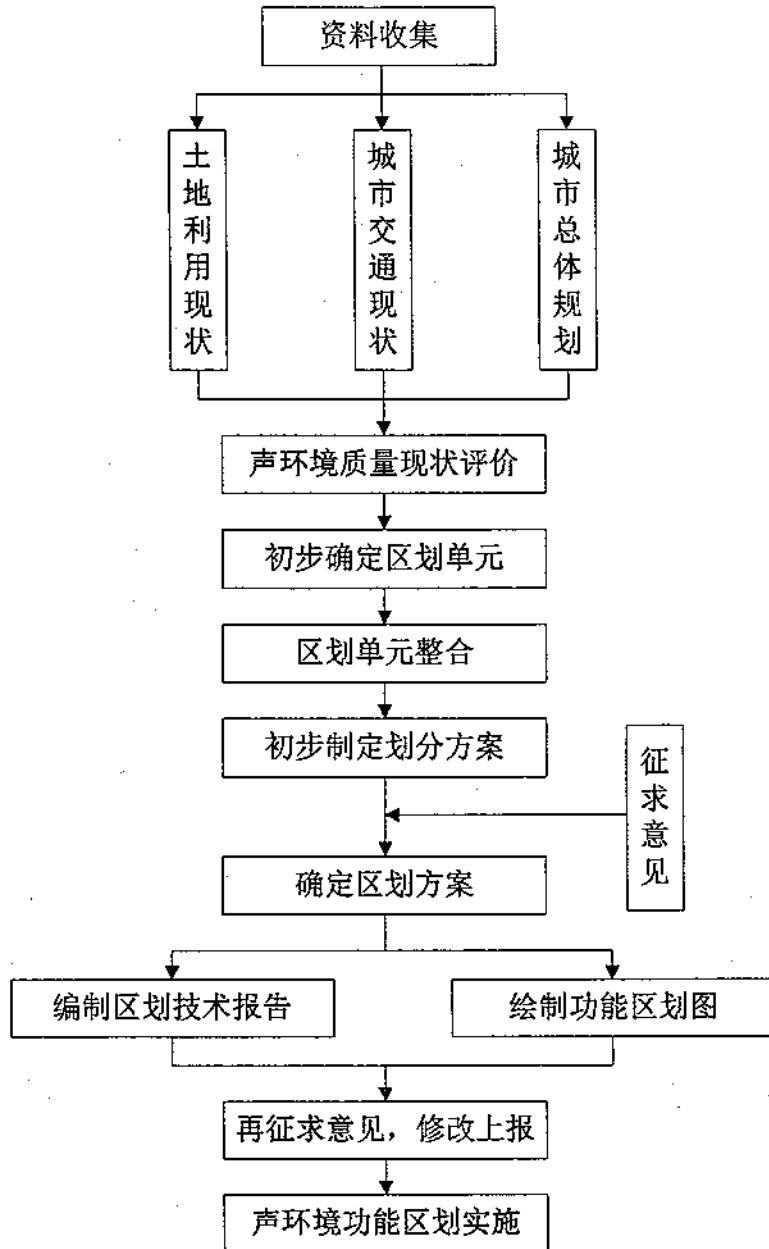


图 1—1 技术路线图

## 第二章 区划方案

### 第七条 划分方案

《廊坊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纳入本次划分的中心城区面积约 $352.1\text{km}^2$ ，主要分为中心组团、万庄组团、九州组团和开发区组团四个区域。

依据《廊坊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将廊坊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1类、2类、3类、4类（4a类和4b类）共4种类型的功能区。廊坊中心城区确定规划用地功能的区域主要集中在中心组团、万庄组团、九州组团和开发区组团（以下简称“四大组团”），面积约 $287.7\text{km}^2$ ，其他区域以非建设用地和农林用地为主，廊坊城市总体规划中未明确地块功能，面积约 $64.4\text{km}^2$ ，因此，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以四大组团为主，其他区域结合遥感影像、用地现状和周边区块的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从空间连续性和乡村声环境功能划分的原则综合划分。此外，在划分4a类功能区时，综合考虑道路规模、车流量的大小，对高速公路、快速路、交通性主干路和生活性主干路进行划分；在划分4b类区时，对现有的京山铁路和正在建设的城际联络线进行划分。

## 1. 中心组团

中心组团占地面积为 $122.4\text{km}^2$ ，声功能区划分结果包括1类、2类、3类、4a类和4b类。

1类标准适用区共三个片区，面积为 $76.9\text{km}^2$ ，占中心组团面积的63.4%。第一个片区面积最大，片区占据京山铁路西南的大部分区域，片区边界为大北环路—安美路—安大道—西昌路—南龙道—安星路—平安大道—龙光路—龙河北路—西昌路—光明道—安利路—金环北道—安昌路—祥云道—京山铁路—南龙道—龙翔路—富星道—夏荣道—富康道—龙腾路—富饶道—龙翔路—

汇智道—富余道（不包括辛庄道—银河路—光明道—京山铁路—建设路—常宁路—辛庄道—常甫路—南龙道—龙腾路—富甲路—龙泽路—富康道西延—银河路—南龙道—龙河北路片区）；第二个片区位于京山铁路西北部，片区边界为京山铁路—祥云道—六干渠—和平路—祥云道—规划六路—兴业路—南龙道—和平路—新世纪步行街—银河路；第三个片区位于龙河高新区，片区边界为大南环路—富康道南段—规划路—富饶道—碧波道—富余道—富友道—月朗道—富饶道。

2类标准适用区共6个片区，面积为 $27.1\text{km}^2$ ，占中心组团面积的22.3%。第一个片区位于中心组团西部，片区边界为大西环路—金环北道—安利道—迎宾大道—西昌路—龙河北路—龙光路—平安大道—安星路—南龙道；第二个片区边界位于中心组团中部，片区边界为南龙道—龙河北路—辛庄道—银河路—新世纪步行街—和平路—京山铁路—建设路—常宁路—辛庄道—常甫路—南龙道—龙腾路—富星道—富甲路—龙泽路—富康道西延—银河路（不包括廊坊火车站和北京铁路局廊坊站货场）；第三个片区均位于中心组团东部，片区边界为南龙道—枣林路—碧波道—富康道南段富余道—碧波道；第四个片区位于中心组团南部，片区边界为龙翔路—富饶道—龙盘路—富余道—瑞雪路—富友道—规划路—富余道—汇智道；第五个片区位于中心组团南部，片区边界为大北环路—富余道—富友道—月朗道—富饶道；第六个片区位于中心组团东北角，片区边界为祥云道—新开路—六干渠—和平路—祥云道—规划六路—耀华道—和平路。

3类标准适用区共3个片区，面积为 $17.4\text{km}^2$ ，占中心组团面积的14.3%。分别位于安次经济开发区和龙河高新区。第一个片区位于安次经济开发区，片区边界为安健路—南龙道—西昌路—安大道—安美路—大南环路；第二个片区位于龙河高新区，片区边界为龙腾路—富康道—夏荣道—富星道—规划路—富康道南段—大南环路—富余道—规划路—富友道—瑞雪道—富余道—龙盈路—富饶道；第三个片区位于东部，片区边界为大南环路—兴业路—规划六路—枣林路。

4类标准适用区域是城市道路中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穿越城区的铁路两侧区域及铁路场站用地。

4a类区域：道路两侧各距红线垂直距离为相邻1类区域为50米，2类区域为35米，3类区域为20米。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主要包括61条公路交通干线的两侧区域，长度为327km。分别是大西环路、南龙道、兴业路、大南环路、富康道南段、祥云道、西昌路、银河路、和平路、东安路、迎宾大道、夏荣道、枣林路、廊万路、新华路、光明道、望京大道、汇源道、北凤道、新源道、广阳道、爱民道、武警南道、自然公园南路、金光道、金环北道、解放道、永华道、平安大道、辛庄道、瑞丰道、艺林大道、安阳道、安昌路、龙光路、荣开街、育才路、永兴路、新开路、规划六路、龙河北路、常甫路、龙泽路、龙腾路、龙翔路、富星道、富康道、富饶道、富余道、汇智道、月朗道、碧波道、春雨道、龙

盈路、安铭道、安惠道、安健路、安美路、安好路、安锦道和安鸿道。

4b类区域：铁路两侧各距红线垂直距离为相邻1类区域为55米，2类区域为40米，3类区域为25米。主要包括京山铁路和京沪高速铁路两侧区域及北京铁路局廊坊货场用地，长度为44.36km，面积为 $0.673\text{km}^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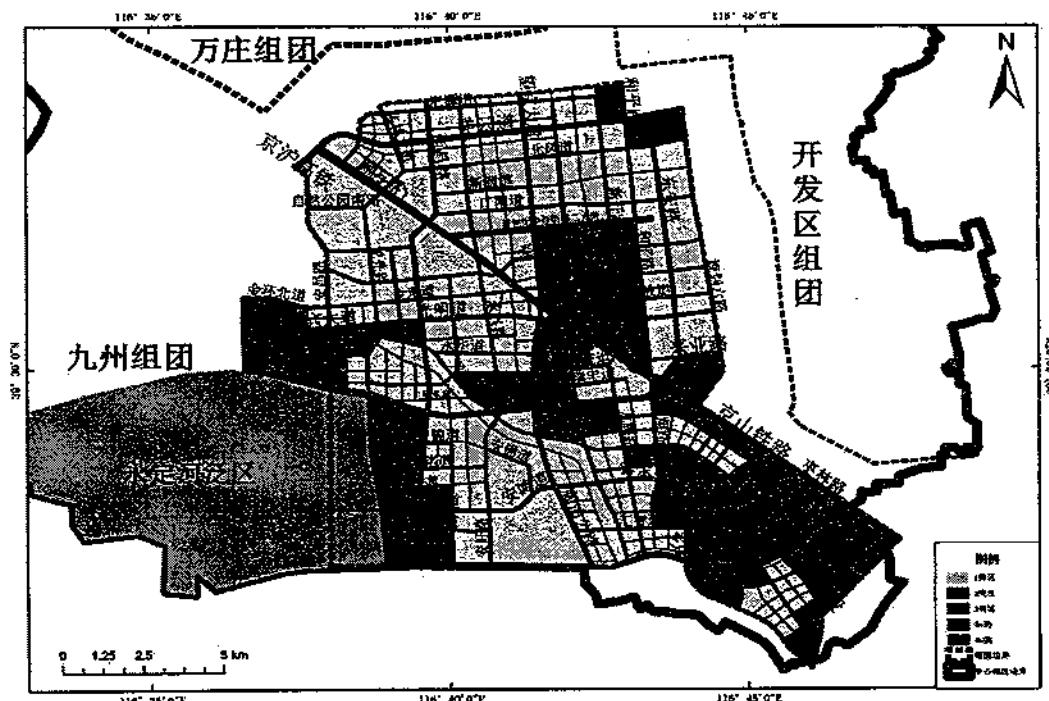


图2—1 中心组团声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2. 万庄组团

万庄组团占地总面积为 $42.0\text{km}^2$ ，声功能区划分结果包括1类、2类、3类、4a类和4b类。

1类标准适用区共两个片区，面积为 $31.7\text{km}^2$ ，占万庄组团面积的75.4%。共一个片区，片区边界为京山铁路—艺林大道—万庄组团边界—西昌路—纬坤路—经七路—纬四路—经九路—纬

三路一经八路一纬二路一经七路一纬一路一西昌路一大西环路（不包括水原路—民安道—知足路—长慈路片区、知足东路—青冈路—文冠路—翠微南路片区和紫杉路—红梅环路北—艺林大道—中通路—劲松路—福集道东段—春风路—中通路—知进南路—福集道西段片区）。

2类标准适用区共4个片区，面积为 $7.67\text{km}^2$ ，占万庄组团面积的18.3%。第一个片区位于万庄组团北部，片区边界知足东路—青冈路—文冠路—翠微南路；第二个片区位于万庄组团西部，片区边界为水原路—民安道—知足路—长慈路；第三个片区位于中部，片区边界为紫杉路—红梅环路北—艺林大道—中通路—劲松路—福集道东段—春风路—中通路—知进南路—福集道西段；第四个片区位于万庄组团东部，片区边界为八号路—万庄组团东边界—新华路—大北环路—西昌路—纬一路—望京大道（不包括廊坊东站）。

3类标准适用区共2个片区，面积为 $2.6\text{km}^2$ ，占万庄组团面积的6.3%。共一个片区，边界为西昌路—北坤路—望京大道—纬一路一经七路—纬二路一经八路—纬三路一经九路—纬四路一经七路—纬坤路。

4a类区域：道路两侧各距红线垂直距离为相邻1类区域为50米，2类区域为35米，3类区域为20米。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主要包括29条公路交通干线的两侧区域，长度为112.55km。分别是艺林大道、纬

坤路、红梅环路北、大北环路、大西环路、密涿高速、人和大道、梨园大道、西昌路、望京大道、廊万路、翠微南路、翠微西路、南岸道、集美道、纬三路、中通路、中通南路、纬一道、知足路、知进北路、知进南路、绵竹路、劲松路、经乾路、经三路、经八路、新华路和北坤路。

4b类区域：铁路两侧各距红线垂直距离为相邻1类区域为55米，2类区域为40米，3类区域为25米。主要包括京山铁路及京沪高速铁路两侧区域长度为14.68km、城际联络线铁路两侧区域长度为4.65km以及廊坊东站，占地面积为0.279k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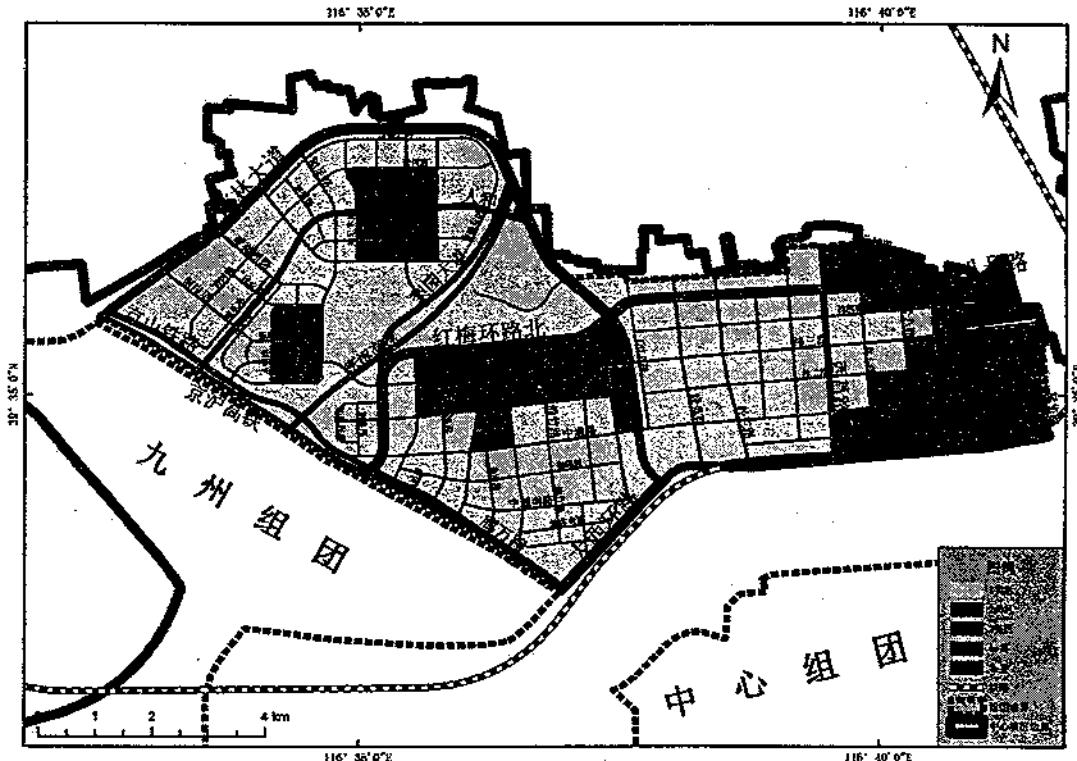


图2—2 万庄组团声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3. 九州组团

九州组团占地面积为46.3km<sup>2</sup>，声功能区划分结果包括1类、2类、3类、4a类和4b类。

1类标准适用区共4个片区，面积为 $14.8\text{km}^2$ ，占九州组团面积的32.4%。第一个片区和第二个片区位于九州组团的东南部，片区边界为金环西路—万庄组团边界—安生路—安裕东道，港万路—迎宾大道—金环西路—空港路；第三个片区位于九州组团中部，片区边界为基业路—聚环北道—人和大道—圣通道—黄丹路—物集道；第四个片区位于九州组团东北部，片区边界为港万路—京山铁路—大西环路—塔上横街—组团边界。

2类标准适用区共3个片区，面积为 $24.8\text{km}^2$ ，占九州组团面积的54.4%。第一个片区面积最大，片区边界为密涿高速—组团边界—京山铁路—港万路—平安大道—奋进南路—宏图道—黄丹路—圣通道—人和大道—聚环北道；第二个片区位于九州组团南部，片区边界为基业路—虫草路—港万路—空港路；第三个片区位于东南部，片区边界为金环西路—安裕东道—安生路—空港路。

3类标准适用区1个片区，面积为 $6.0\text{km}^2$ ，占九州组团面积的13.2%，位于九州组团西南部，片区边界基业路—物集道—黄丹路—宏图道—奋进南路—平安大道—港万路—虫草路。

4a类区域：道路两侧各距红线垂直距离为相邻1类区域为50米，2类区域为35米，3类区域为20米。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主要包括26条公路交通干线的两侧区域，长度为 $142.93\text{km}$ 。分别是基业路、空港路、港万路、聚环北道、沈园西道、民富道、大西环路、人和大

道、迎宾大道、知源路、礼孝路、知进南路、知生路、塔上横街、黄丹路、金环西路、安业道、金环北道、平安大道、聚合道、圣通道、云通道、机场北高速和密涿高速。

4b类区域：铁路两侧各距红线垂直距离为相邻1类区域为55米，2类区域为40米，3类区域为25米。主要包括京山铁路及京沪高速铁路两侧区域长度为14.68km，城际联络线两侧区域长度为1.39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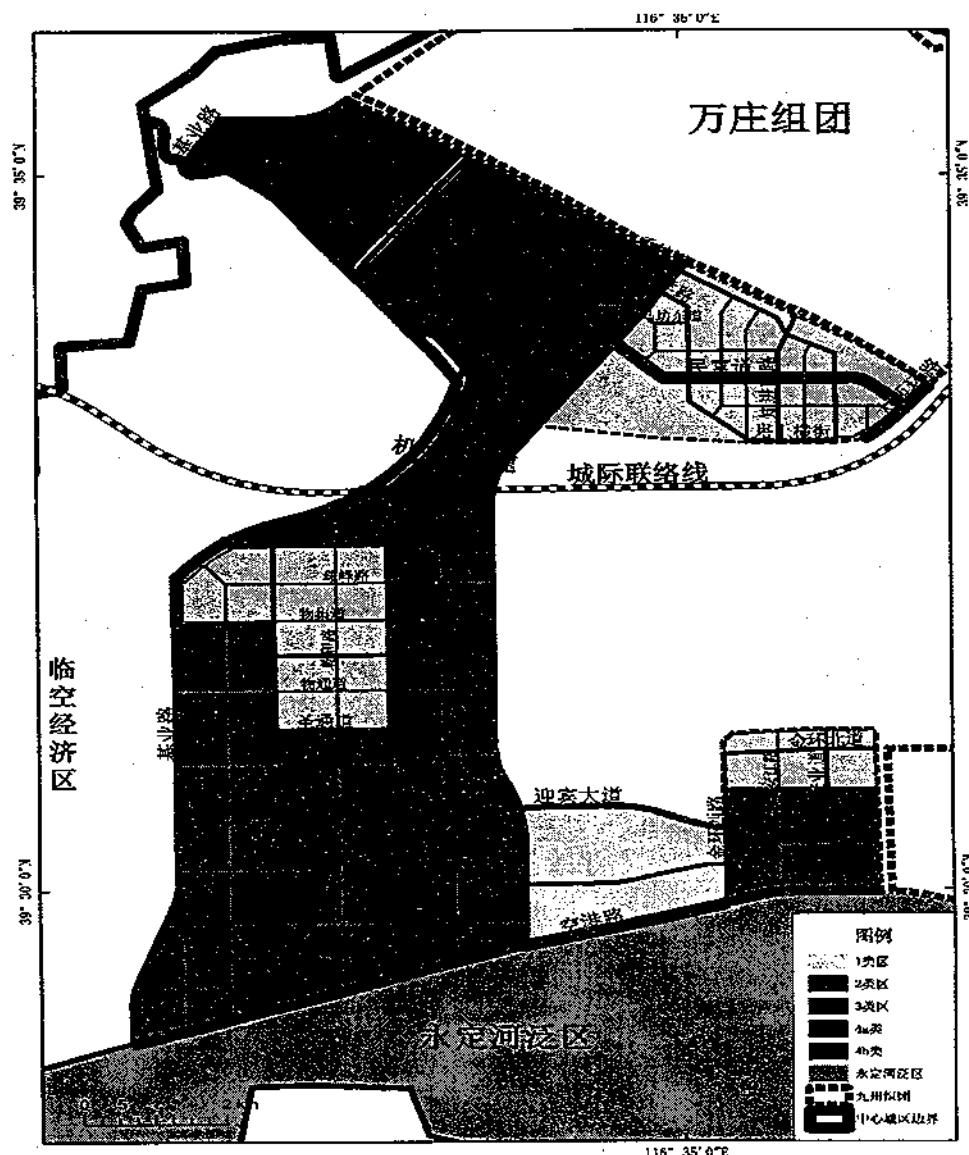


图2—3 九州组团声功能区划示意图

#### 4. 开发区组团

开发区组团占地总面积为  $73.0\text{km}^2$ ，划分结果包括 1 类、2 类、3 类和 4a 类。

1 类标准适用区共 3 个片区，面积为  $25.0\text{km}^2$ ，占开发区组团面积的 34.3%。第一个片区位于开发区组团北部，片区边界为楼庄路—开发区组团边界—八号路—一号路—大北环路；第二个片区位于开发区组团中部，片区边界为金源道—大东环路—祥云道—玉泉路；第三个片区位于开发区组团西南部，片区边界为玉泉路—荷花道—华祥路—芙蓉道—大东环路—荷花道—中心组团边界—光明道—大东环路—兴业路—百川路—庆祥道—畅祥道—百川路—富业道。

2 类标准适用区共 3 个片区，面积为  $22.0\text{km}^2$ ，占开发区组团面积的 30.1%。第一个片区位于开发区组团北部，片区边界为一号路—大北环路—楼庄路—组团边界—金源道—污水厂东路—云鹏道—二号路—八号路；第二个片区位于开发区组团西部，片区边界为玉泉路—祥云道—华祥路—新源道—友谊路—爱民道；第三个片区位于开发区组团南部，片区边界为百川路—兴业路—伟业路—庆祥道—宏业路—畅祥道—百城路—庆祥道。

3 类标准适用区 3 个片区，面积为  $26.0\text{km}^2$ ，占开发区组团面积的 35.7%。第一个片区位于开发区组团东北部，片区边界为云鹏道—组团边界—污水厂道—凤河北道—组团边界；第二个片区位于开发区组团中部，片区边界为金源道—组团边界—荷花道—大东环路—芙蓉道—华祥路—荷花道—玉泉路—爱民道—友谊

路—新源道—华祥路—祥云道—大东环路；第三个片区位于开发区组团南部，片区边界为大东环路—光明道—组团边界—富业道—百川路—畅祥道—宏业路—庆祥道—伟业路—兴业道。

4a类区域：道路两侧各距红线垂直距离为相邻1类区域为50米，2类区域为35米，3类区域为20米。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主要包括38条公路交通干线的两侧区域，长度为160.8km。京津唐高速、八号路、一号路、大北环路、玉泉路、大东环路、和平路、云鹏道、光明道、楼庄路、梨园路、桐柏道、七号路、四海路、二号路、四光路、纬一道、花园道、金源道、万福路、污水厂东路、全兴路、祥云道、友谊路、七号路、汇源道、耀华道、新源道、广阳道、芙蓉道、爱民道、兴业路、百川路、百诚路、伟业路、畅祥道、物华道和富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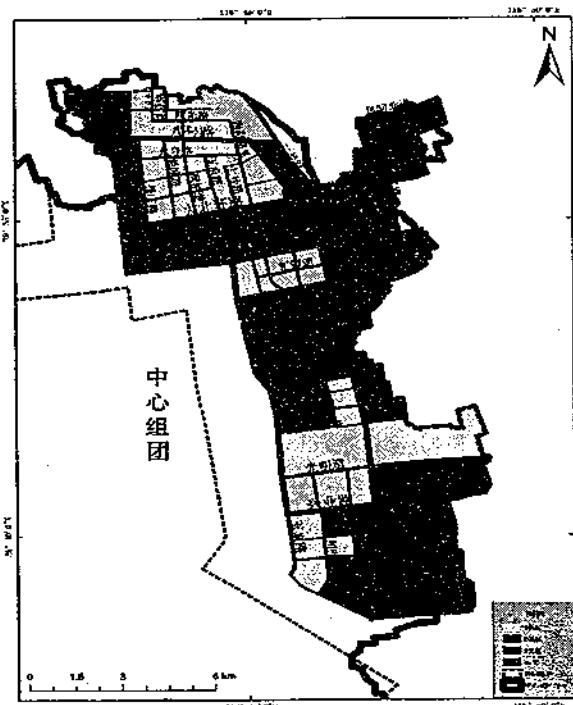


图2—4 开发区组团声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5. 其他区域

其他区域占地面积  $64.4\text{km}^2$ , 主要以非建设用地为主和农林用地为主, 现状用地构成以乡村居民区和农田为主。声功能区划分结果为 1 类、2 类、4a 类和 4b 类。

1 类标准适用区共 3 个片区, 面积为  $42.5\text{km}^2$ , 占其他区域面积的 66.4%; 2 类标准适用区共 3 个片区, 面积为  $21.22\text{km}^2$ , 占其他区域面积的 33.2%; 3 类标准适用区共 1 个片区(为国电廊坊热电有限公司), 面积为  $0.28\text{km}^2$ , 占其他区域面积的 0.4%。

4a 类区域: 道路两侧各距红线垂直距离为相邻 1 类区域为 50 米, 2 类区域为 35 米, 3 类区域为 20 米。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 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主要包括大北环路、祥云道、仁心路、大西环路、南龙道、大南环路、基业路、机场北高速、廊万路、望京大道、西昌路、夏荣道、迎宾大道、知进南路、艺林大道、耀华道、新源道、广阳道、爱民道、碧波道和武警南道。

4b 类区域: 铁路两侧各距红线垂直距离为相邻 1 类区域为 55 米, 2 类区域为 40 米, 3 类区域为 25 米。主要包括京山铁路、京沪高速铁路和城际联络线。

## 6. 区划结果与说明

结合以上声功能区划分析, 整合得到廊坊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详见附图)。划分方案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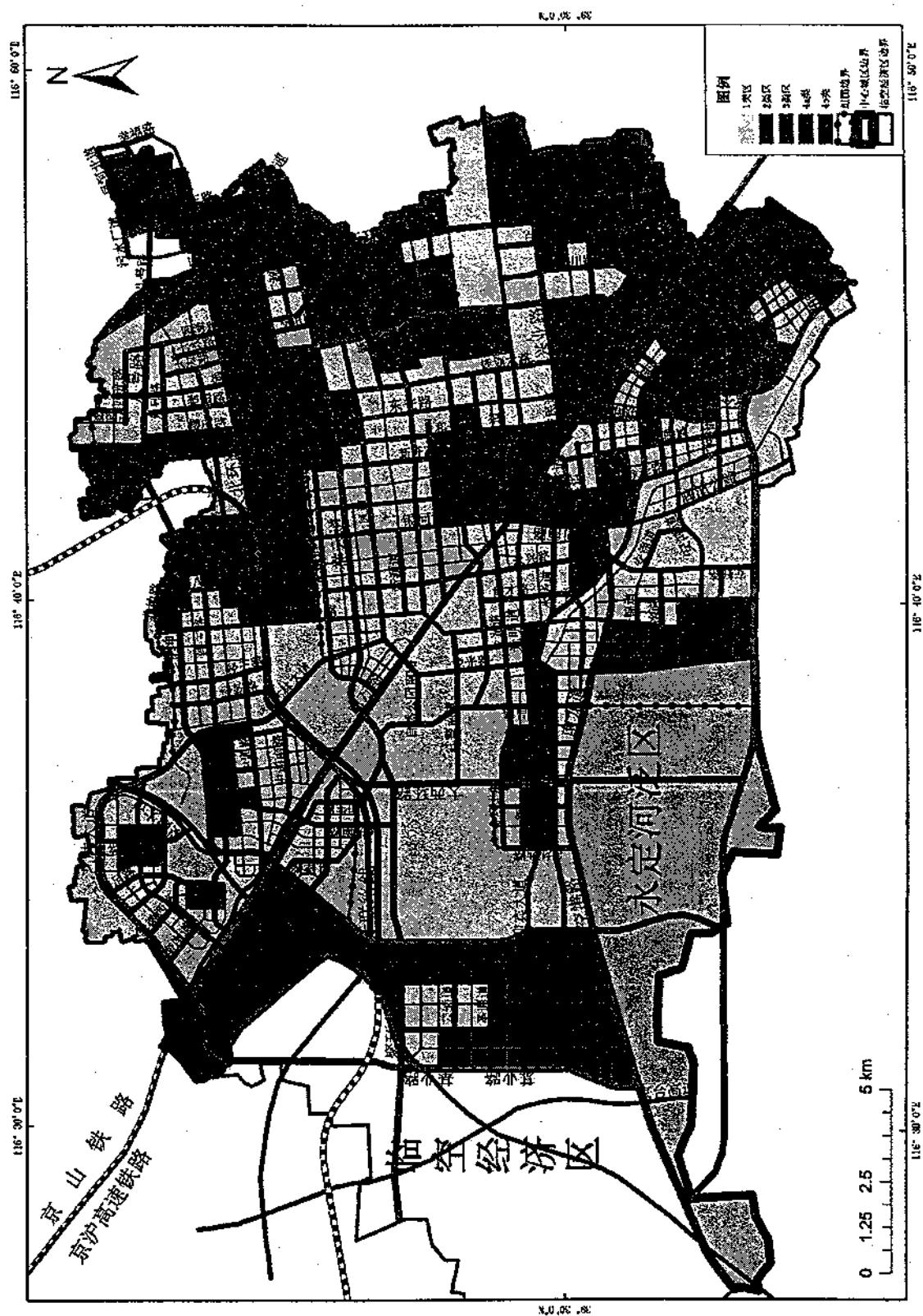
本区划适用的昼间、夜间时段分别为: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6:00。

表 2—1 廊坊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及执行标准

类别	功能	片区(交通干线)名称	总面积(km <sup>2</sup> )	占区划总面积比例(%)	执行标准
1	居住、文教、机关为主区域	中心组团 3 个片区；万庄组团 2 个片区；九州组团 4 个片区；开发区组团 3 个片区；其他区域 3 个片区	195.1	55.6	昼间 55dB (A) 夜间 45dB (A)
2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中心组团 6 个片区；万庄组团 4 个片区；九州组团 3 个片区；开发区组团 6 个片区；其他区域 3 个片区	103.8	29.6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3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	中心组团 3 个片区；万庄组团 2 个片区；九州组团 1 个片区；开发区组团 3 个片区；其他区域 1 个片区	52.3	14.9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4	道路交通干线及两侧区域及交通场站	<p><b>4a类:</b> 密涿高速(廊坊中心城片区界内)、京津塘高速(廊坊中心城片区界内)、机场北高速(廊坊中心城片区界内)、大南环路(大西环路—枣林路)、大西环路(大南环路—艺林大道)、大北环路(艺林大道—创业路)、大东环路(云鹏道—枣林路)、玉泉南路(光明东道—枣林路)、玉泉路(云鹏道—光明东道)、一号路(八号路—云腾道)、八号路(一号路—望京大道)、祥云道(机场北高速—创业路)、富康道南段(大南环路—富余大道南段)、梨园大道(集美路—南龙道)、纬坤路(经三路—南龙道)、红梅环路北(经三路—集美道)、艺林大道(大北环路—基业路)、基业路(艺林大道以南)、空港路(知源路以西)、民富道(知源路—道南段)、沈园西道(知源路以西)、兴业路(大西环路以西)、仁心路(港西路—祥云道)、聚环北道(港西路以西)、南龙道(大西环路—东安路)、光明道(龙光路—边界)、迎宾大道(龙光路以西)、西昌路(纬坤路—大南环路)、东安路(祥云道—兴业道)、望京大道(八号路—北凤路)、银河北路(北凤路—金光道)、银河高架桥(金光道—光明西路)、银河南路(光明西路—南龙道)、麻泊公路(南龙道—大南环路)、和平路(祥云道—八号路)、枣林路(南龙道—碧波道)、夏荣道(富余大道—枣林路)、富余道(夏荣道—龙泽路)、梨园大道(艺林大道—集美道—安健路)、安鸿道(安健路—麻泊公路)、廊万路(西昌路以北)、云腾道(创路)、安鸿道(安健路—麻泊公路)、廊万路(西昌路以北)、云腾道(创路)</p> <p>范围确定:</p> <p>4a类: 道路两侧各距红线垂直距离为: 相邻 1 类区域为 50 米, 2 类区域为 35 米, 3 类区域为 20 米。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 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p> <p>4b类: 铁路两侧各距红线垂直距离为: 相邻 1 类区域为 55 米, 2 类区域为 40 米, 3 类区域为 25 米。</p>			<p>4a类: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p> <p>4b类: 昼间 70dB (A) 夜间 60dB (A)</p>

类别	功能	片区（交通干线）名称	总面积 (km <sup>2</sup> )	占区划总面 积比例 (%)	执行标准
—	—	业路—污水厂东路、港万路（空港路以南）、金环西路（空港路—金环北道）、集美道（廊万路—经三路）、纬三路（经三路—边界）、平安大道（京清路—龙光路）、安业道（金环北路—后西道）、安阳道（金环北道—大南环路）、安昌路（祥云道—南龙道）、安健路（平安大道—大南环路）、安锦道（西昌路—安鸿道）、安美路（安锦道—大南环路）、安惠道（安健路—安好路）、安好路（南龙道—大南环路）、金环北道（金环西路—安昌路）、汇源道（廊万路—和平路）、西昌路（北坤路—纬坤路）、北坤路（西昌路—经八路）、艺林大道（大北环路—北凤道）、自然公园南路（安昌路—龙光路）、北凤道（自然公园南路—东安路）、武警南道（西昌路—大西环路）、爱民道（安昌路—大东环路）、金光道（安昌路—规划六路）、解放道（银河高架桥—规划六路）、永华道（龙河北路—常甫路）、辛庄道（安健路—金星道）、新开路（汇源道—金星道）、瑞丰道（龙河北路—龙翔西路）、龙光路（北凤路—西昌路）、龙河北路（西昌路—廊泊公路）、育才路（爱民西道—辛庄道）、永兴路（汇源道—南龙道）、新华路（汇源道—光明道、大北环路—纬三路）、和平路（南龙道—边界）、常甫路（常甫小街—南龙道）、益民道（和平路—东安路）、规划六路（祥云道—寒林路）、畅祥道（玉泉南路—丰业路）、物华道（百川路—丰业路）、富星道（龙泽路—碧波道）、富业道（玉泉南路—伟业路）、富余道（夏荣道—大南环路）、富余道南段（大南环路—富康道南段）、汇智道（廊泊公路—富星道）、百川路（光明东道—富业道）、百诚路（光明东道—富业道）、伟业路（光明东道—富业道）、兴业道（大东环路—丰业道）、四光路（四海路—居易小街）、九号路（和平路—四海路）、八号路（一号路—六号路）、金源道（和平路—污水厂东路）、纬一道（望京大道—玉泉路）、汇源道（友谊路—万福路）、祥云道（创业路—万福路）、花园道（和平路—玉泉路）、新源道（西昌路—银河北路、规划六路—化辛路）、龙泽路（南龙道—大南环路）、耀华道（东安路—金兴路）、广阳道（西昌路—创业路）、龙腾路（辛庄道—大南			

类别	功能	片区(交通干线)名称	总面积 (km <sup>2</sup> )	占区划总面积比例(%)	执行标准
		环路、龙翔路（南龙道—富康道）、碧波道（廊泊公路—枣林路） 月朗道（富余道南段—富星道）、龙盈路（富星道—富余道）、春雨道（富星道—富饶道）、 富康道（龙腾路—大南环路）、富康道西延（龙腾路—廊泊公路）、富饶道（龙腾路—大南环路）、富饶道南段（大南环路—富康道南段）、富饶道西延（龙腾路—龙泽路）、万福路（祥云道以北）、芙蓉道（玉泉路—创业东路）、梨园路（八号路—金源道）、柏柏路（金源道以北）、楼庄路（八号路—金源道）、玉泉路（九号路—云鹏道） 七号路（三号路—云鹏道）、友谊路（金源道—荷花道）、华祥路（云鹏道—荷花道）、金兴路（金源道—百合道）、污水厂道（污水厂东路以西）、污水厂东路（金源道以北）、知进北路（艺林大道—梨园大道）、翠微南路（艺丹路（聚环北道—空港路）、知足路（艺林大道—集美道）、翠微南路（艺林大道—梨园大道）、聚和道（基业路—知足路）、云通道（基业路—港万路）、圣通道（基业路—港万路）、聚和道（基业路—港万路）、香柏道（知源路—民富道）、知生路（民富道—知生路）、礼孝路（知源路—仁心路）、知源路（香柏道—沈园西道）、知进南路（红梅环路北—仁心路）、中通南路（知进南路—劲松路）、劲松路（红梅环路北—万庄北路）、经乾路（万庄北路—大北环路）、经三路（万庄北路—大北环路）、 绵竹路（红梅环路北—中通路）、经八路（北坤路—廊坊东站）、南岸道（人和大道—艺林大道）、廊万路（西昌路—爱民东道）、知生路（香柏道—塔上横街）、凤河北道（污水厂东路以东） 4b类：京山铁路（中心城区界内）、京沪高速铁路（中心城区界内）、城际联络线（中心城区界内）、廊坊火车站（包括廊坊高铁站）、廊坊东站、北京铁路局廊坊站货场	352.1		



附图1 廊坊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此页无正文)

---

抄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